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BBS,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正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正
龐愛蘭女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葛珮帆博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周翊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駱潔霞女士
張雲清先生
甄少麗女士
梁定邦先生
李玉潔女士
岑家琪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林天助先生
許以雯女士
黃頌明女士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李錦明先生, MH
鄭則文先生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李世榮先生
黃澤標先生, MH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	工作原因
鄭則文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4. 龐愛蘭女士建議修訂第 14 段如下：

“14. 龐愛蘭女士以簡報簡報中展示的外國展示牌及地圖牌作比較，認為建議中的設計較為簡單，應參考設計元素較豐富而且具地區特色的方案。她指沙田區已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計劃多年，建議在城門河河濱設立展示牌作推廣用途。”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26/2015)

6. 楊倩紅女士指 ST-DMW373 “石頭公園涼亭改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但工程往往因天雨問題而延誤，她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可否在涼亭上加設臨時設施，以紓緩漏水問題。

7.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備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會與建築署研究加設臨時設施的可行性。

8. 委員一致通過：

(a) 修訂 ST-DMW358 “車公廟路遊樂場門球場加建門球計分牌工程”的撥款申請，由 25,000 元增加至 44,000 元；以及

(b) 文件所列的 13 項新工程建議，預算工程造价合共 10,308,828 元。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27/2015)

9. 委員一致通過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六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6,655 元，詳情如下：

<u>機構名稱</u>	<u>申請款額(元)</u>
(a) 欣廷軒業主委員會	6,655
(b) 晴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8,000
(c) 翠擁華庭業主立案法團	8,000
(d) 靈光睦鄰中心廣源圖書館	8,000
(e) 沙田居民協會顯徑綜合服務中心	8,000
(f) 沙田居民協會利安綜合服務中心	8,000
總額：	46,655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8/2015)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9/2015)

11. 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說，沙田第 14B 規劃區的新綜合大樓在落成後將提供一所體育館、一所公共圖書館及一所社區會堂。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將按照大樓位置所屬的分區規劃大綱圖的名稱，即“第 14B 區圓洲角”分區，以及參考附近現有社區設施例如圓洲角診所等，將大樓命名為“圓洲角綜合大樓”，而大樓內的設施則相應定名為“圓洲角體育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及“圓洲角社區會堂”。他請委員備悉上述設施的命名。

1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30/2015)

13. 容溟舟先生指近日有工程承辦商於流動圖書車停泊的位置附近設置臨時辦公室，他希望康文署檢視停泊流動圖書車的位置，選擇合適的停泊處，以免影響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1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備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會跟進個案。

1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31/2015)

1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就社區中心/會堂的違規記分制度匯報如下：

- (a) 民政總署轄下社區中心/會堂運作事宜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中，就會堂管理作出建議，當中包括違規記分制度，旨在鼓勵租用團體遵守會堂守則及對違規行為起阻嚇作用，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上述建議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詳細予以討論並獲得通過；以及
- (b) 民政總署正研究進一步改良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及條文，並會在擬備初步建議後諮詢區議會，當中部份建議包括：
 - (i) 如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之前 14 個工作天內，提出增加/更改合資格合辦/協辦機構的申請，建議列為“輕微違規”；
 - (ii) 如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的批准而增加/更改合資格合辦/協辦機構，建議列為“嚴重違規”；
 - (iii) 如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建議列為“非常嚴重違規”；
 - (iv) 如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禮物、獎品、紀念品等，建議列為“非常嚴重違規”；以及
 - (v) 如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的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籌款或售賣活動，建議列為“非常嚴重違規”。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32/2015)

18. 容溟舟先生就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工程(ST-DMW150)提出意見。工地附近正實施封路安排，但指示不大清晰，他希望與康文署及顧問公司實地視察，以改善該處的封路安排。

1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備悉容溟舟先生就 ST-DMW150 發表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及民政總署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容溟舟先生到 ST-DMW150 的工地進行現場視察。經商討後，承建商將會加強工地安全措施及增加告示牌，以防止意外發生。)

20. 潘國山先生指 ST-DMW312 “紅梅谷路遊樂場加設及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ST-DMW312)的完工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他希望了解延期原因，以及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21. 張雲清先生回應說，ST-DMW312 的招標程序剛剛完成，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工程，並於十二月完工。康文署會密切監察及跟進有關工程進度，以期按時完工。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開支科9 (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FM 33/2015)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總結報告

(文件 DFM 34/2015)

24. 何厚祥先生多謝委員過去就地區設施給予寶貴意見及作出貢獻，大大推動地區設施的管理。他期望日後成立的委員會繼續為區內市民服務，並倡議更多亮點工程，使居民受惠。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多謝各委員在過去數年給予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希望新一屆委員會繼續為區內市民服務，積極就地區設施及管理提出更多造福區內市民的建議。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